《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48. 對申請作廢的聆訊

- (1) 法院在接獲根據第 47 條提出的任何申請後,如信納並沒有就該項申請提出充分因由,則可無須通知債權人而將該項申請駁回。
- (2) 自申請被駁回的日期起,遵從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時限再度開始計算。
- (3) 如申請並沒有根據第(1)款被駁回,則法院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並須就此給予以下的人最少 7 天的通知 ——
 - (a) 債務人;如債務人的申請是由其代表律師提出的,則該律師;
 - (b) 債權人:及
 - (c)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指名為債務人可就該要求償債書而與其進行通訊的人(如有 多於一人被指名,則第一個被指名的人)。
- (4) 法院在聆聽申請時,須考慮當時法院可得的證據,並可循簡易程序裁定該項申請或將 其押後,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5) 如有以下情況, 法院可批准申請 ——
 - (a) 債務人看來有一項反申索、抵銷申索或反要求,而該項反申索、抵銷申索或反要 求相等於或超過法定要求償債書指明的一筆或多於一筆債項的款額;
 - (b) 有關債項受爭議,而爭議的理由是法院覺得重要的;
 - (c) 債權人看來就要求償債書所申索的債項持有某項抵押,而第 44(5)條並沒有就該 項抵押獲遵從,或法院信納該抵押的價值相等於或超過該債項的全部款額;或
 - (d) 法院基於其他理由而信納該要求償債書應予作廢。
- (6) 如債權人就其債項而持有某項抵押,而第 44(5)條已就該項抵押獲遵從,但法院信納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中,該項抵押被低估價值,則法院可規定債權人據此修訂該要求償 債書(但不損害其根據該原有的要求償債書而提出破產呈請的權利)。
- (7) 如法院駁回該項申請,則法院須作出命令,授權債權人隨即提出破產呈請,或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日期或在該日期後提出破產呈請。
- (8) 有關申請人須隨即將該命令的一份文本送交債權人。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